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普通本科独立学院及转设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的请示》（晋政函〔2020〕102号）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可行性研究报告》（晋教发〔2020〕1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

加快推进普通本科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普通本科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教育部

4/4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支持学校办学条件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